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文強(CHU VAN CUONG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78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文強(CHU VAN CUONG)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檢驗後淨重為零點伍壹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）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周文強(CHU VAN CUONG)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未經許可無故持有第二級毒品，易滋生其他犯罪，對社會治安具有潛在危險性，影響整體社會秩序，實屬不該；復審酌被告犯後否認犯行，兼衡其素行、所持有之毒品數量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(三)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又是否一併宣告

驅逐出境，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，採職權宣告主義。但驅逐出境，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，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，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，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，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。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，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，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審慎決定之，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，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為越南籍人士，因來臺工作而合法入境、居留等情，有外國人居留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（見警卷第45頁），被告雖因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惟被告在我國於本案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復審酌被告犯罪情節、性質，尚難認被告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是本院認尚無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：

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相對於刑法之沒收規定而言，係為刑法之特別規定，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，自應優先適用。扣案之毒品1包，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後，確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憑（見偵字卷第55頁），是前開扣案物品，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。另盛裝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同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併與第二級毒

01 品沒收銷燬之。至鑑驗耗損之甲基安非他命，既已滅失，自
02 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之，附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4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6 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
07 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明彥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蘇豐展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1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
17 以下罰金。

18 【附件】：

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27800號

21 被 告 CHU VAN CUONG （越南籍）

22 男 33歲（民國80【西元1991】

23 年0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25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
26 （永創精機有限公司）

27 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
29 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一、CHU VAN CUONG(中文姓名：周文強)於民國113年10月6日1時26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檢驗前淨重0.520公克)。因其駕駛之自小客車怠速許久形跡可疑，經警盤查詢問其有無攜帶違禁品，CHU VAN CUONG主動打開其攜帶手拿包及皮夾供警查看，經警發現皮夾內有安非他命1包，由CHU VAN CUONG主動將該包安非他命交予警方扣案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CHU VAN CUONG警詢、偵查中之陳述。

(二)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CHU VAN CUONG接受警方盤查之畫面截圖3張、其放置扣案安非他命之毛夾、手拿包照片3張，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。

(三)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紙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檢 察 官 李 宗 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 記 官 周 承 鐸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
02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04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06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08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10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12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